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彰化縣警化堂 函

514

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新義街 172 號

信箱：員林郵局 309 號

電話：(04)8321512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財警化字第 11300012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財團法人彰化縣警化堂獎、助學金設置辦法(暫行)

2. 財團法人彰化縣警化堂上進獎學金推薦名冊(範例)

主旨：為財團法人彰化縣警化堂(以下簡稱本堂)獎、助學金發放事宜
乙案，敬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本堂 113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堂為財團法人性質之寺廟，為培育人才貢獻社會，鼓勵青年學子向學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彰化縣警化堂獎、助學金設置辦法(暫行)」如附件 1。
- 三、上進獎學金推薦名冊(如範例)，請貴校依上揭辦法推薦學生名單，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前擲還本堂彙辦。
- 四、倘有任何疑義可來電洽詢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堂董事辛楠豐先生(電話：0912-685139)或董事余士銘先生(電話：0933-559928)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明倫國民中學、大同國民中學、溪湖國民中學、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大村國民中學、永靖國民中學、埔心國民中學、社頭國民中學、埔鹽國民中學、芬園國民中學等

副本：本堂總務、會計、出納、劉連照小姐、辛董事楠豐

董事長 劉柏基

彰成功中發字第 519 號